

## 切 結 書

茲保證 ( 請填系所年班 ) \_\_\_\_\_ 學生 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申請參加淡江大學與大陸姊妹校、澳門大學及金門大學交換生計畫，如經錄取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 恪遵本校及交換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雙方校譽行為。
- 二、 對於交換生相關作業辦法、權益及義務，均已確實瞭解，並願配合辦理。
- 三、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
- 四、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研修，交換期滿並按時返校。

申請人 ( 學生 ) : \_\_\_\_\_ ( 簽名蓋章 )

家長 ( 監護人 ) : \_\_\_\_\_ ( 簽名蓋章 )

( 關係 : \_\_\_\_\_ 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